

中華民國推動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」之重要成果

為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」，立法院於2011年5月20日通過CEDAW施行法，總統於6月8日公布，並自2012年1月1日施行。

我國自實施CEDAW施行法以來，即積極辦理宣導、檢討國內法規及完成國家報告。依據施行法第8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需於施行3年內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與修正，行政院並於2012年6月21日函頒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檢視各級機關之法規與行政措施。在法規檢視過程中除檢視法規明文是否有直接及間接性別歧視情形，更進一步檢視相關性別統計，以判斷法規落實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產生性別落差。

在各級政府機關的積極配合下，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分階段完成法律／自治條例2,248件、命令／自治規則8,458件及行政措施2萬2,451件之檢視，總計檢視3萬3,157件法規及行政措施，針對有疑義案件則提報行政院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，違反CEDAW條文須於103年底前完成修訂。後續修法情形由行政院列管，並請主管機關定期函報修法進度。

在國家報告撰寫部分，依據CEDAW施行法第6條規定，政府應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，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，並應依審閱意見檢討、研擬後續施政。我國於2009年撰提初次國家報告，第2次國家報告已如期於2013年完成，報告中具體展現2009年至2012年間，我國在建立性別平等機制、法規，以

及在政治及公共參與、參與國際組織、人身安全、教育、工作、健康、福利、家庭婚姻、法律等各面向推動婦女人權的具體進展及重要成果。此次國家報告係參照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規範，由行政院邀集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等五院共32機關共同投入撰寫工作，並邀請國內CEDAW專家學者指導。另為周延納入各方意見，於報告撰寫期間共舉辦23場座談會、公聽會及專家諮詢會議，廣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討論、提供建議，歷經近1年密集討論及溝通之過程，完成報告撰寫，於2013年12月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通過，並於本（2014）年1月公告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下載參閱（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>）。

為構築國際對話平臺，我國參考聯合國CEDAW委員會報告審查程序，訂於本（2014）年6月23日至26日辦理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，邀請國外CEDAW專家來臺，針對報告內容與我國五院代表及非政府組織進行對話，就我國推動婦女人權提供具體建議。針對國外專家審查CEDAW國家報告所提總結意見，政府將納入施政持續落實推動，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。